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高发〔2017〕14 号

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17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天津铁厂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17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津招办高发〔2016〕19 号）、《2017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津招办高发〔2016〕20 号）和《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及志愿信息采集工作规范》（津招考院发〔2010〕2 号），现将有关填报志愿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志愿时间

4月12日至4月14日中午12时,考生填报春季高考志愿,逾期不再补报。

二、填报志愿依据

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是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公布的《2017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面向中职毕业生）》、《2017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批次顺序编制。各录取批次计划中，院校名称前面的四位数字为学校代码。专业名称前面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各专业名称后面的数字为该专业的学制和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由各招生院校提供，仅供考生参考。收费标准以考生录取通知书随附的收费明细表为准。

三、填报志愿规定

凡春季高考总成绩（含政策加分）达到填报志愿分数范围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考生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志愿表，并保证志愿表上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考生须进行志愿确认，并对所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自身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录取程序

（一）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

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艺术类本科批次、普通类本科批次、艺术类高职批次、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和普通类高职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上一批次院校录取，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院校的录取。

2. 艺术类本科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2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1 个专业志愿。

3. 普通类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A、B、C、D、E 等 5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4. 艺术类高职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2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各有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5. 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1 个院校志愿，院校志愿栏中设有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6. 普通类高职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A、B、C、D、E、F、G、H、I 等 9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有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二）春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技术、综合能

力考试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春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高职提前批次院校录取，可以继续参加高职普通批次院校的录取。

2. 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1个院校志愿，院校志愿栏中有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3. 高职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A、B、C、D、E、F、G、H、I等9个平行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五、其他相关规定

1.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的规则进行，即：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检索每个考生填报的A、B、C、……G、H、I院校志愿，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院校的投档条件时，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院校。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院校的投档条件，则直接投档到该院校。平行志愿均实行一次性投档，如考生因身体条件、所报专业等不符合院校录取要求而被退档时，该考生电子档案将不再投向其他平行志愿院校。

2. 报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志愿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且成绩合格；报考艺术类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3. 报考提前批特殊类专业（院校有专业考试要求）的考生，须按照院校招生章程规定，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或面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4. 报考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英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春季高考英语听说测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5. 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且符合本市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报名参加考试，如被春季高职院校录取，考生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院校志愿；如被春季本科高校（专业）录取，考生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二批A阶段及以上批次的院校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高考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高考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6. 各区招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加大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力度，使广大考生了解填报志愿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考生填报志愿准确规范。

附件：2017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志愿确认及修订办法

2017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志愿确认及修订办法

为真实准确反映考生的意愿，避免考生失误，考生在填报志愿后应进行确认。为做好考生志愿确认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程序

1. 区招办负责组织本区考生填报志愿，通过“考生志愿信息采集系统”采集考生志愿。

2. 报名单位负责打印“考生志愿信息确认表”，组织考生确认志愿。考生如对本人志愿信息有疑义，可提出申请核对本人志愿。

3. 报名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对申请核对志愿考生的原始纸介质志愿表进行核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通知申请人。

4. 区招办负责按照核对结果及时进行修订、整理本区考生志愿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区考生志愿信息和全部“考生志愿信息确认表”报送市高招办。

5. 考生的原始纸介质志愿表等材料由区招办保存，保存期限为三个月。

6. 4月14日12时前，考生确认本人志愿（未提出核对申请的考生，视作对本人志愿自动确认）。

二、修订范围

1. 根据我市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规定和网上录取系统设置要求，对于考生志愿信息确认表中只打印出阿拉伯数字、没有显示出汉字名称的考生志愿，其对应志愿代码属于无效代码，考生可申请核对；对于考生志愿信息确认表中显示为汉字名称的志愿信息，均属于有效志愿，考生不得申请核对。

2. 各报名单位在核对考生志愿时，应按照考生原始纸介质志愿表的客观真实情况逐项进行核对。如考生志愿代码确属于无效代码的，须依据原始纸介质志愿表上书写的志愿信息进行修正。

三、工作要求

各区招办要结合本区实际，加大培训宣传和咨询力度，使考生知晓确认志愿信息的目的和程序。要严格履行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严禁违规操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修订，要向其说明原因，积极做好解释工作。

（此面无正文）

（共印 300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